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6年度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接企业为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271.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738.76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静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